

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項目	說明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 職責、風險管理範疇、 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本公司 112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委任第 2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呂道鴻、逢愛君及林嬋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劉耀元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具備營運判斷、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能力，使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負責風險管理之督導。 有關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 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三、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四、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風險管理範疇包含： 一、外部環境變數 (一) 政治及法規(二)經濟環境(三) 社會及人文(四)科技(五)產業及市場趨勢(六)顧客(七)供應鏈(八)競爭環境(九)替代

項目	說明												
	性/互補性之產品及服務(十)債權人之需求(十一)天然災害(十二)其他 二、內部環境變數 (一)策略(二)組織(三)各項營運活動(四)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五)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六)執行之偏差(七)其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織名稱</th><th>權責範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td></tr> <tr> <td>稽核室</td><td> 1. 獨立覆核風險管理事項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稽核報告 </td></tr> <tr> <td>風險管理委員會</td><td> 1.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td></tr> <tr> <td>各部門主管</td><td>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td></tr> <tr> <td>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td><td>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td></tr> </tbody> </table>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稽核室	1. 獨立覆核風險管理事項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稽核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門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稽核室	1. 獨立覆核風險管理事項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稽核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門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項目	說明
	風險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運作情形：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u>112 年度為 112.12.25</u>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政治與法令」、「技術與維運」、「市場與競爭」、「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等風險類型可能發生風險事件及影響評估提出應變計畫，並於 <u>112.12.25</u> 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此外，本公司每月由規劃處彙整出具風險評估報告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 多元化政策：「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統籌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每年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及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組成至少 1 位

項目	說明
	女性董事為本公司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現行 7 名董事中，包含 3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的佔比為 43%。 3.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為 14%，7 名董事中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佔比為 43%。各董事兼具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所需之能力，3 名獨立董事經歷分別具備會計、稽核及資訊能力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 112 年女性董事達 3 位，已落實並超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至少 1 位女性董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
董事會外部評估結果	本公司每 3 年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下列為上次評估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 8 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u>110.06.01 至 111.05.31</u>)，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構面，以問卷及視訊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指派林火燈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曾任證交所總經理)、劉鎮圖執行委員及二位評量專員呂淑滿及宋宜靜擔任評估小組，評估小組藉由審視公司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透過問券及訪談，對本公司進行專業而客觀的建議，本公司並於 <u>111 年 10 月 27 日</u>董事會提報【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項目	說明
	為台灣專業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非政府/ 非營利事業社團法人，具備獨立性)。 3.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總評如下： (1).貴公司董事會重視公司治理，自107年上櫃後即著手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由上櫃公司36-50% 級距逐漸提升至21-35% 級距，今年更規劃各項精進方案提報董事會，如：編製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英文版議事手冊與年報、董事會外部評估等，展現出積極態度與精進決心，值得嘉許。 (2).貴公司主動委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協助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希望藉由外部客觀、專業意見，尋求精進之機會，顯示貴公司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3).貴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於111 年4 月董事會報告成立ESG 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此外，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協助董事會強化風險控管事宜，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的高度重視。 (4).貴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專業性、獨立性；董事長尊重專業、廣納建言，充分發揮領導功能；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履行職責，董事會成員間溝通順暢；形成良好開放的董事會議事文化，值得肯定。

項目	說明
	4.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1).貴公司目前設有7 席董事，除3 席獨立董事之外，其餘4 席皆為法人代表。參酌國際最佳實務做法，建議貴公司未來可考量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俾更增進整體董事會之多元性與獨立性。 (2).貴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檢舉信箱，由財務處負責受理檢舉案件。然而吹哨者機制首重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溝通。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 (3).貴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與個別董事自我評估。建議貴公司增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並進一步分析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且積極討論再精進之行動方案，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 5.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本公司回覆及改善說明： (1).本公司規劃112年董事全面改選，屆時參酌此次外評建議，增進整體董事會之多元性與獨立性。 (2)吹哨者機制的部分，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董事及獨立董事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檢舉；另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檢舉信箱，財務處為受理單位，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潘惟東副總經理，秉持公開透

項目	說明
	明督導受理單位。 (3)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加每年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行評估暨每3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及結果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的功能，本公司 111 年 07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人事部進行相關績效評估。 2.人事部分發「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評問卷，評估期間為 112.01.01 至 112.12.31(新任董事評估期間依其就任日期起至 112.12.31 止)，記錄評估結果，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3 年 2 月)。 3.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標準(如內容及項目)進行評估。 4.人事部根據回收之績效評估問券計算，上述各問卷平均得分如下: (滿分 100 分) 董事會 98.5 分、董事成員 98.6 分、審計委員會 100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分、風險管理委員會 100 分